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告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5,以下简称“原文”),由于收购报告中:(1)未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方式,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挂牌公司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2)收购人原“不注入具有金融性企业或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承诺”内容不够具体、明确;(3)未披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1、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方式,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挂牌公司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更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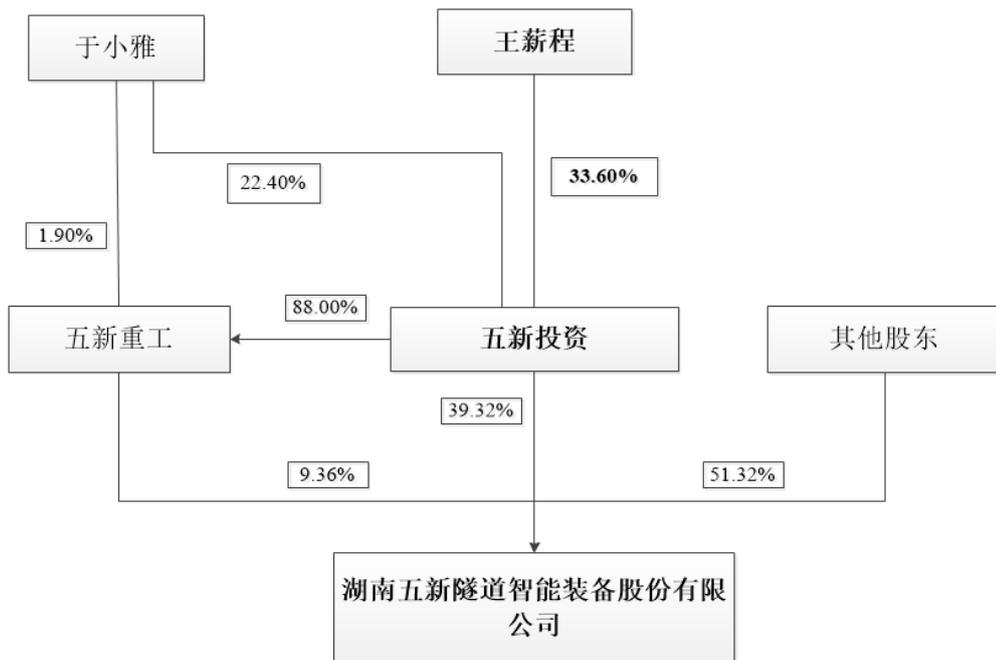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五新投资33.60%的股权;通过与于小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于小雅继承的五新投资22.40%股权的表决权、五新重工1.90%股权的表决权。收购人

通过上述继承股权及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表决权的方式，合计控制五新隧装 48.68%股份的表决权（其中五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9.32%的股份，五新投资通过五新重工间接控制公司 9.36%的股份），成为五新隧装的实际控制人。”

更正后：

“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五新投资 33.60%的股权；通过与于小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于小雅继承的五新投资 22.40%股权的表决权、五新重工 1.90%股权的表决权。收购人通过上述继承股权及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表决权的方式，合计控制五新隧装 48.68%股份的表决权（其中五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9.32%的股份，五新投资通过五新重工间接控制公司 9.36%的股份），成为五新隧装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2、更正收购人关于“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或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承诺”

更正前：

“（三）关于收购后不注入具有金融性企业或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向公司注入具有金融性企业或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

更正后：

“（三）关于收购后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或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

补充内容：

“3、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王薪程（“乙方”）和于小雅（“甲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止。若乙方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或出于其他原因，其可于任何时间（无论前述期限是否到期）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项下委托的书面说明，本协议自该说明到达甲方之日起自动终止。”修改为：“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止。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应严格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约定并亲自代为行使甲方受托股份的表决权，且不得解除上述委托”

（2）《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收购报告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